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1月17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松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一超，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员工，联系地址-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1399号1幢一层。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海华云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邵祈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 4. 其他信息：暂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4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在北京市密云县西康各庄华夏密云牧场为被告建设奶牛饲料配套项目。“三、合作模式（一）合作期限”约定，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后，被告应与原告签订五年期总供应量不少于15万吨的采购合约，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饲料。合约期满后，被告采用招标方式或协议方式选择饲料服务上，在同等条件下，原告享有优先权。如果合约期内，总采购量不足15万吨，合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在被告支付设备残值后移交设备所有权予被告。“三、合作模式（四）计重、计价原则 2、计价原则”约定，计价原则：以成本透明作为计价原则，即：单价组成=原物料成本+加工费用+折旧摊销+利润。C、设备折旧摊销：设备暂按26元/吨计提，如运行期间满5年后，设备折旧未能摊销完毕，被告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清设备残值或延长合理运营期限继续摊销。同时双方确认，被告支付给甲方的饲料货款中包含的设备折旧累计达到人民币400万元后，即不再计提及支付设备折旧。D、固定利润率：每吨45元。“三、合作模式（五）货款及费用结算”约定，货款每月底结算一次。“四、其他 2”约定，因

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裁决。

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签订一份《蒸汽压片玉米/玉米粉购销合同》，合同第6条约定，付款方式及期限：单价随市场行情上下浮动，货到检验合格且受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每月20日结算上月货款。

根据原告与被告的对账记录，截至2016年11月30日，被告尚拖欠原告货款合计5,424,125.60元。饲料配套项建成投产后，被告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月支付货款，长期拖欠给原告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原告分别在2016年8月17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9日向被告发函催要拖欠的货款与资金占用成本，但被告一直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饲料配套项目自2015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以来截止2016年12月13日，被告一共向原告采购饲料8,179.51吨，依照协议约定还有141,850.49吨饲料未采购。被告向原告承担的损失=固定利润45元/吨×141,850.49吨+（500万—设备折旧26元/吨×8,179.51吨）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

2、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润损失6,383,272.05元、赔偿设备折旧款4,787,332.7元并支付前述款项相应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润损失与设备折旧款自起诉之日计算，计算至款项

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

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无故逾期支付货款且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被告的行为应构成根本性违约。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 9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不适用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是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受理本诉讼，目前暂无判决/裁定/裁决结果。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